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 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1007）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9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应友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设单位：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
公司

电话:13566801555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营业执照.....	34
附件 3 排污权交易凭证.....	35
附件 4 危废协议.....	36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38
附件 6 专家意见.....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4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6
附图 3 废气处理设施.....	47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前言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产品为水龙头阀门、水龙头三通、缝纫机连杆以及清洁机喷枪头，企业位于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九路。租用台州市天河线缆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冲床、切割机、工业电阻炉、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9]32 号）。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企业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区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铜合金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	9 万	比例	0.6%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7 日； 1.7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8 《关于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9]32 号，2019 年 4 月 2 日）； 1.9 排污登记回执； 1.10 排污权交易凭证； 1.11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15）	1	20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燃烧机天然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X，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5.0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150	
汞及其化合物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外排量	127.5	0.008	0.001	0.112	0.063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产品为水龙头阀门、水龙头三通、缝纫机连杆以及清洁机喷枪头，企业位于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九路。租用台州市天河线缆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冲床、切割机、工业电阻炉、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员工 6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不设有食堂及宿舍。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企业位于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九路，租用台州市天河线缆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及新增建筑。东侧为台州市雷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区内其他厂房；西侧为台州埃泉阀门有限公司；北侧为三得利鞋业有限公司。

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现场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龙门冲床	500T	1	1
2	压力冲床	160T	2	2
3	龙门冲床	160T	1	1
4	龙门冲床	125T	2	2
5	龙门冲床	80T	1	1
6	龙门冲床自动	80T	1	1
7	冲床	63T	1	1
8	冲床	80T	1	1
9	冲床	25T	5	5
10	切割机	/	4	4
11	工业电阻炉	/	1	1
12	通过式燃烧机	/	1	1
13	抛丸机	/	1	1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1 年 3 月 27 个工作日用量	类推实际量 (t/a)
1	200 万套铜合金产品	铜棒	t/a	2500	224	2488.9
2		液化天然气	瓶/a	300	27	300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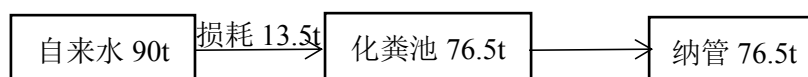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项目目前有员工 6 人，厂区内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d 计算，则用水量为 150t/a，产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t。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图 2-2 至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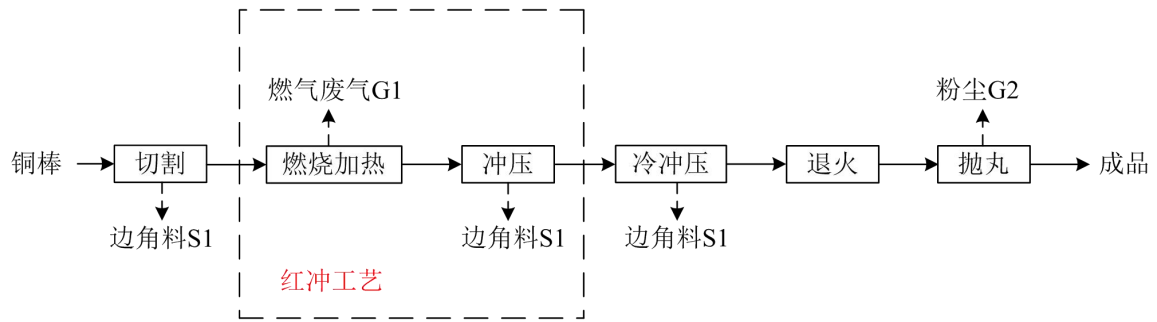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

利用自动切割机对外购钢管进行均匀切割，采用切割刀，该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切割后钢管变成 5cm~8cm 长的小段。

2、红冲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的方式对切割后的铜棒进行加热处理，铜棒加热至 600℃~700℃，加热时间 5-6 分钟。加热后将铜棒放入冲床的模具中进行冲压，经冲压成型。

3、冷冲压

红冲后，将部件放入冲床进行再次冲压，得到成品。其中冲压过程需要用到石墨乳作为脱模剂。

4、退火

退火是一种对材料的热处理工艺，本项目用电加热的方式将冲压后产品缓慢加热至 600℃，保持 3 分钟，之后冷却至室温，退火的目的是降低硬度，消除残余应力，减少工件变形与裂纹倾向。

5、抛丸

最后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是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小钢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零件表面，故可以除去零件表面的氧化层。同时钢丸高速撞击零件表面，造成零件表面的晶格扭曲变形，使表面硬度增高，是对零件表面进行清理的一种方法，抛丸常用来铸件表面的清理或者对零件表面进行强化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员工 10 人，厂区不设宿舍及食堂，按用水每人每日 50L 计，污水排放按用水量 85%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t/a（以年工作 300d 计），年排放生活污水为 127.5t/a（按用水量的 85%计）。

实际情况：项目目前有员工 6 人，厂区内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d 计算，则用水量为 150t/a，产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t。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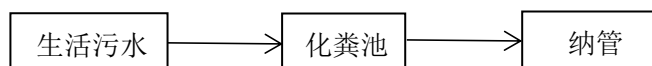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密闭收集后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	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除尘	15m 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抛丸工序密闭，粉尘经自带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抛丸工序密闭，粉尘经自带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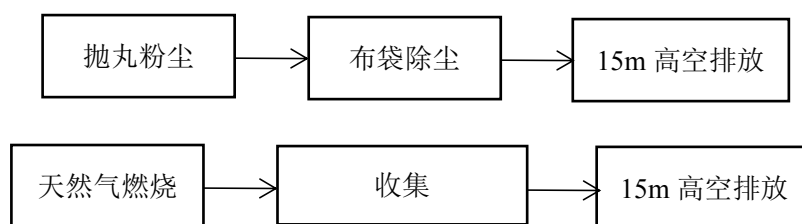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项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新增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购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配置阻尼减振措施、设防振、减振基础。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废机油及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及废润滑油、石墨乳包装材料（内衬袋）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产能类推产生 量(t/a)
1	废边角料	金属	切割、红冲、冷冲	/	250	250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金属	除尘	/	1.187	1.1
3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等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14-08	0.1	0.1
4	石墨乳包装材料 (内衬袋)	石墨乳	红冲脱模	HW49 900-041-49	0	0.1
5	生活垃圾	纸屑等	员工生活	/	1.5	0.9

环评内未对石墨乳进行分析评价，但实际上属于危险废物。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1
2	废气治理措施	6
3	噪声治理措施	1
4	固废处理措施	1
合计		9
占总投资比例		0.6%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密闭收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除尘	与环评一致
	红冲废气	收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赁台州市天河线缆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500 平方米，企业投资 5000 万元，主要设备为冲床、切割机、工业电阻炉、抛丸机等，建成年产 2500 吨合金产品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产品为水龙头阀门、水龙头三通、缝纫机连杆以及清洁机喷枪头，企业位于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九路。租用台州市天河线缆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冲床、切割机、工业电阻炉、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T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 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 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 切实提 升整体装备水平, 加强设备密封程度, 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 气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 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密闭, 粉尘经自带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红冲废气: 环评未对红冲废气作出要求, 但企业对该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定要求 分类收集, 集中避雨贮存, 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必须委托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 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切实落实环评中 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 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 企业只排生活污水, 全厂废水总排放量 127.5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0.008t/a, NH₃-N0.001t/a, 氮氧化物 0.112t/a, 颗粒物 0.063t/a。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 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 废气

据筛选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占标率最高的是无组织排放的 NO_x 占标率为 6.450%， $1\% \leq P_{\max} \leq 10\%$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可确定二级，因此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 GB/T3840-91 级差原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在 100m~1000m 之间时，级差为 100m，当有 2 种污染物和 2 种以上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相同时，级差提一级。本项目设生产厂房一座，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起设 50 米。

根据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为道路和规划的工业企业，因此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具体由当地卫生部门进行监管控制。

2. 废水

根据影响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周界噪声昼间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总结论

综上，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选址于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九路，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9]32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CpH 计 CB-11-01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CB-20-01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3012H CB-01-01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4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 年 03 月 0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2 年 05 月 1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2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2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16	0.904±0.042	符合
		0.913		
总磷	203965	0.30	0.299±0.013	符合
		0.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6	112±7	符合
		117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03020201-04	氨氮	排放口	17.6	0.56	≤10	符合
			17.8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72	0.81	≤10	符合
			366			
	总磷	排放口	1.75	1.13	≤10	符合
			1.79			
S202103030201-04	氨氮	排放口	17.1	0.59	≤10	符合
			16.9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360	0.83	≤10	符合
			366			
	总磷	排放口	1.71	1.79	≤10	符合
			1.65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峰面积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3.2	甲烷 23822.8	校核点	23191.4	-2.65	≤±10	合格
		校核点	23488.9	-1.40		
	总烃 21008.3	校核点	21357.8	1.66	≤±10	合格
		校核点	21177.0	0.80		
3.3	甲烷 23822.8	校核点	23191.4	-2.65	≤±10	合格
		校核点	23488.9	-1.40		
	总烃 21008.3	校核点	21357.8	1.66	≤±10	合格
		校核点	21177.0	0.80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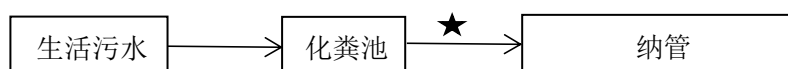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粉尘(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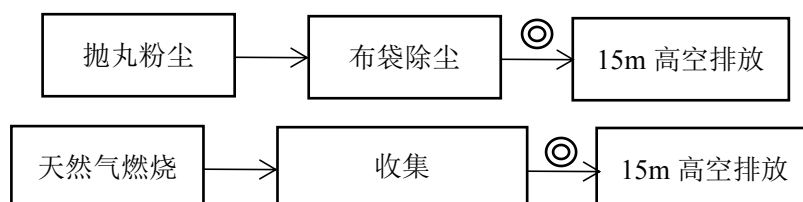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排布以当日风向风速为准），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铜棒	2500t	8.33t	8t	96.4%	8.1t	97.6%
液化天然气	300 瓶	1 瓶	1 瓶	100%	1 瓶	10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6.4%、97.6%，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6.4%、97.6%。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3 月 2 日	废水总排口	10:00	黄色浑浊	8.76	384	17.7	150	1.84	94.3	0.64
		12:00	黄色浑浊	8.80	376	17.3	143	1.76	97.2	0.55
		14:00	黄色浑浊	8.78	398	17.8	156	1.80	98.7	0.54
		16:00	黄色浑浊	8.73	369	17.7	139	1.77	90.0	0.59
3 月 3 日	废水总排口	10:00	黄色浑浊	8.65	380	16.8	138	1.69	94.5	0.62
		12:00	黄色浑浊	8.61	399	17.0	146	1.63	97.2	0.63
		14:00	黄色浑浊	8.66	382	17.0	144	1.64	93.6	0.62
		16:00	黄色浑浊	8.62	363	17.0	150	1.68	88.8	0.58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和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3 月 2 日	1	14.3	102.1	北	1.7	阴
	2	15.3	102.1	北	2.2	阴
	3	15.5	102.1	北	2.4	阴
3 月 3 日	1	13.8	102.1	北	1.5	阴
	2	14.3	102.1	北	2.1	阴
	3	15.3	102.0	北	2.2	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月 2 日	厂界 1#	0.209	0.69
		0.244	0.52
		0.262	0.55
	厂界 2#	0.348	0.66
		0.366	0.58
		0.385	0.63
	厂界 3#	0.417	0.66
		0.349	0.89
		0.315	0.89
	厂界 4#	0.313	0.63
		0.384	0.62
		0.385	0.49
3 月 3 日	厂界 1#	0.260	0.56
		0.209	0.53
		0.192	0.56
	厂界 2#	0.365	0.60
		0.243	0.54
		0.332	0.53
	厂界 3#	0.399	0.52
		0.365	0.48
		0.297	0.50
	厂界 4#	0.313	0.47
		0.435	0.47
		0.350	0.54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以北风为主导风向，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北侧 1#点作为对照点，厂界 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9mg/m³，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3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4.7	24.2	23.9
标干流量（m³/h）		1417	1422	1417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3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3.9	24.2	24.4
标干流量（m³/h）		1410	1402	1395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4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6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0.0	10.0	10.0
标干流量 (m³/h)		652	649	63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30	3.53	2.73
	排放速率 (kg/h)	2.15×10 ⁻³	2.29×10 ⁻³	1.7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6×10 ⁻³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3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9.3	9.3	9.3
标干流量 (m³/h)		628	637	64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68	3.59	2.82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³	2.29×10 ⁻³	1.81×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4×10 ⁻³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 7-7 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84.7	84.7	84.7
标干流量 (m³/h)		381	381	381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5.71×10 ⁻⁴	5.71×10 ⁻⁴	5.7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1×10 ⁻⁴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3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84.7	84.7	84.7
标干流量 (m³/h)		381	381	381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5.71×10 ⁻⁴	5.71×10 ⁻⁴	5.7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1×10 ⁻⁴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3 月 2 日	厂界 1#	09:46	61
	厂界 2#	09:49	60
	厂界 3#	09:51	62
	厂界 4#	09:54	62
3 月 3 日	厂界 1#	09:24	58
	厂界 2#	09:32	60
	厂界 3#	09:37	62
	厂界 4#	09:44	62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废机油及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及废润滑油、石墨乳包装材料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情见表 7-9。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产能类推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
1	废边角料	金属	切割、红冲、冷冲	/	250	250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金属	除尘	/	1.187	1.1		
3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等	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14-08	0.1	0.1	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4	石墨乳包装材料（内衬袋）	石墨乳	红冲脱模	HW49 900-041-49	0	0.1		
5	生活垃圾	纸屑等	员工生活	/	1.5	0.9	5	生活垃圾

环评内未对石墨乳进行分析评价，但实际上属于危险废物。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6.4%、97.6%，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6.4%、97.6%。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和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379	20.6	/
年排放量 t/a	0.0046	0.0006	76.5 吨
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76.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4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6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12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以北风为主导风向，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北侧 1#点作为对照点，厂界 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9mg/m³，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3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氮氧化物	
		3 月 2 日	3 月 3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3	<3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1×10 ⁻⁴	5.71×10 ⁻⁴
年排放量 t/a		0.0014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381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9.1×10 ⁵ m ³ /a。			

表 8-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颗粒物	
		3 月 2 日	3 月 3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年排放量 t/a		0.0336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410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3.38×10 ⁶ m ³ /a。			

由上表可知，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14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36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氮氧化物 0.112 吨/年，颗粒物 0.063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废机油及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及废润滑油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结论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认为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文件

三环建〔2019〕32 号

关于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赁台州市天河线缆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500 平方米，企业投资 5000 万元，主要设备为冲床、切割机、工业电阻炉、抛丸机等，建成年产 2500 吨合金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企业只排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总排放量 127.5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8t/a， $\text{NH}_3\text{-N}$ 0.001t/a，氮氧化物 0.112t/a，颗粒物 0.063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县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日常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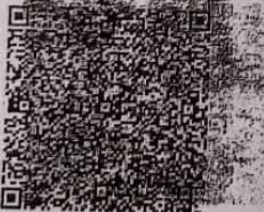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印发

• 4 •

附件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307630891A (1/1)	
名 称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九路
法定代表人	应友福
注册 资 本	捌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09 月 30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铜水龙头及配件、铜阀门、金属制品、缝制机械、家用空调设备零件、发电机、水泵、喷雾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2 月 0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1146

单位名称: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友福

生 产 地 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项目名称: 压延加工项目

年产 2500 吨铜合金 产品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3-N / 吨,	价格 / 元/吨
	SO2 / 吨,	价格 / 元/吨
	NOx 0.168 吨,	7200 元/吨
	总价 6048.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2 / 吨
	NH3 N / 吨,	NOx 0.112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 (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1 年 4 月 8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4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0 年库存+21 年库存 和 21 年预计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08	900-214-08	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液态	桶	0.1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査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质量）					合计	0.1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0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公司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准。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01000128566340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冯）、13867692576（郑）

附件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307630891A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九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307630891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专家意见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6 日，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产品为水龙头阀门、水龙头三通、缝纫机连杆以及清洗机喷枪头，企业位于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九路。租用台州市天河线缆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冲床、切割机、工业电阻炉、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9]32 号）。在项目建设的同时，企业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7 日）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抛丸工序在抛丸机内密闭进行，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废机油及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及废润滑油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以北风为主导风向，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北侧 1# 点作为对照点，厂界 2#、3#、4# 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9mg/m³，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3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废机油及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抛丸)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及废润滑油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14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36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氮氧化物 0.112 吨/年,颗粒物 0.063 吨/年)。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76.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4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6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12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第 4 页

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结合即将实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完善固废厂内收集暂存场所。

3、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翁海号



陈群

3/3 3/20

朱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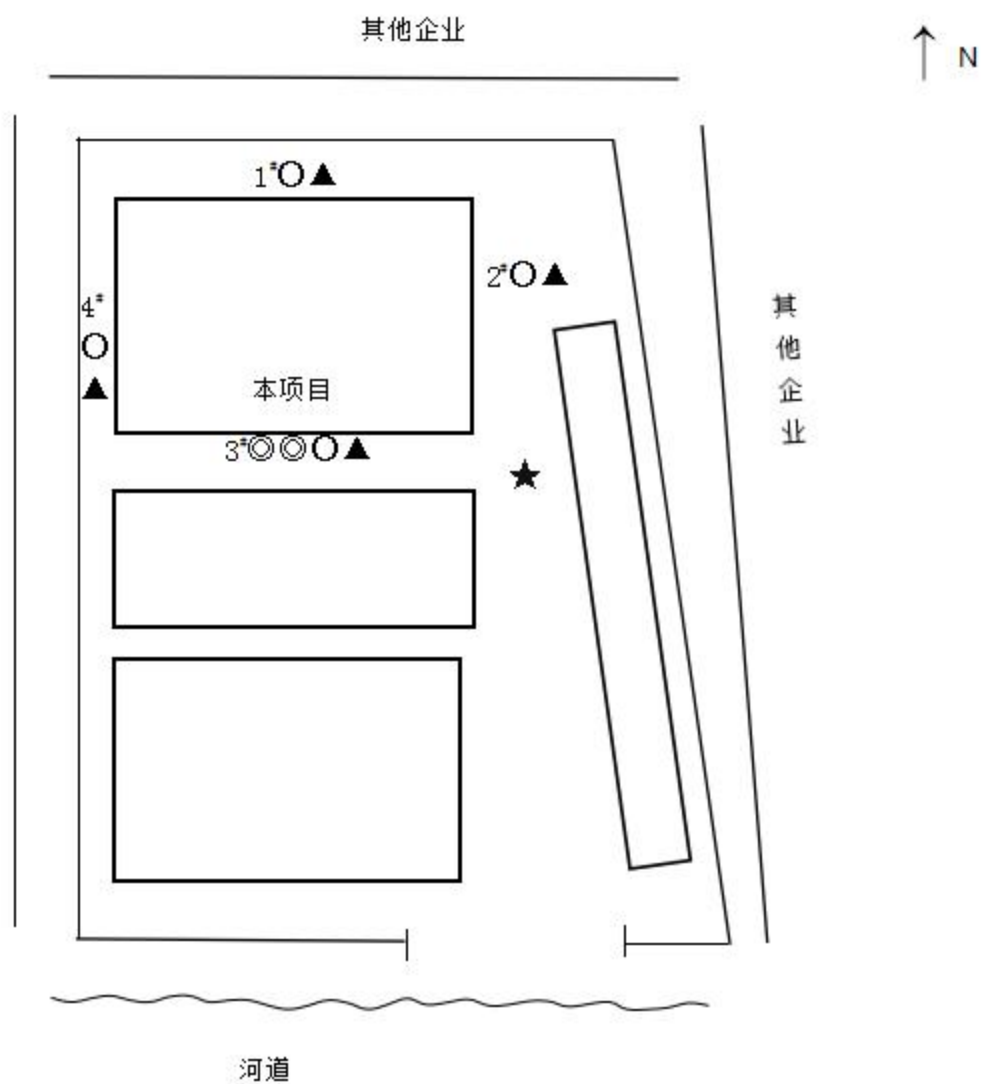
杨斌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 5 月 6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736252717	331022198205144312
验收人员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857108661	331022198607051828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166873287	331022198507051828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75822012	331022198607051828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69616948	331022198607051828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857192501	331022198607051828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铜合金产品压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67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5656° 北纬 N28.91671°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套铜合金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套铜合金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9]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 月 2 日：96.4% 3 月 3 日：9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鼎顺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307630891A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65	0.01275		
	化学需氧量									0.0046	0.008		
	氨氮									0.0006	0.001		
	氮氧化物									0.0014	0.112		
	颗粒物									0.0336	0.06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